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及

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羅納德先生(「羅先生」)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務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先生因其他事務已提呈辭任(i)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職務，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吳穎雯(「吳女士」)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女士將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填補羅先生辭任之空缺，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吳女士，43歲，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工作。吳女士持有英國阿爾斯特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及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行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竇學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